

浮梁县林长办公室

浮林长办字〔2025〕3号

关于转发《干预和插手林木采伐许可证 核发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印发的《干预和插手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登记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浮梁县林长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干预和插手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登记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及时掌握和了解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等情况，确保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单位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法律，支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单位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得要求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单位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单位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不得执行任何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的要求。

第四条 对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第五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人员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为的，依法受保护。领导干部不得对登记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人员应当每半年对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情况进行分析，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的1月30日、7月30日前将收集汇总并审核确认后的有关情况上报给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

第七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干预和插手林木

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过程中,为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人请托的;

(二)要求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人员或单位负责人非工作场合会见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人、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人请托的;

(四)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其他违法干预和插手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行为。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上述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领导干部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干预和插手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法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